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港币柜台) 及 82388 (人民币柜台)

关联交易

- (1) 拟议收购中银国际私行全部股本；及
- (2) 拟议出售宝生证券全部股本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本公告日期，中银香港与中银国际亚洲已订立(i)收购协议，据此，中银香港同意收购且中银国际亚洲同意出售中银国际有限公司（“中银国际私行”）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及(ii)出售协议，据此，中银香港同意出售且中银国际亚洲同意收购宝生证券有限公司（“宝生证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收购协议及出售协议经过深圳产权交易所分开独立的公开挂牌程序订立。

于本公告日期，中国银行间接持有本公司约**66.06%**已发行股份总数（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持有中银国际亚洲的全部已发行股本。故中银国际亚洲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拟议收购和拟议出售各自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由于有关拟议收购和拟议出售各自的单项或若干适用百分比率高于**0.1%**但低于**5%**，拟议收购和拟议出售各自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的申报和公告规定，但独立股东批准规定则获豁免。

董事会希望强调，拟议收购和拟议出售均须满足（或如适用，得到豁免）各自的先决条件，包括获得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方能交割。本公司将遵照《上市规则》及／或《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的规定，在适当或需要时就拟议收购及／或拟议出售另行发布公告。

由于拟议收购及拟议出售分别在收购协议及出售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如适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拟议收购及／或拟议出售可能会亦可能不会完成交割。故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的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引言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本公告日期，中银香港与中银国际亚洲已订立(i)收购协议，据此，中银香港同意收购且中银国际亚洲同意出售中银国际私行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及(ii)出售协议，据此，中银香港同意出售且中银国际亚洲同意收购宝生证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收购协议及出售协议经过深圳产权交易所分开独立的公开挂牌程序订立。

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协议方：中银国际亚洲（作为卖方）及中银香港（作为买方）

同意转让的资产：1,000,000 股中银国际私行已发行的普通股，即中银国际私行的全部已发行股份

对价

拟议收购的对价为 19.14 亿元人民币（根据收购协议约定的汇率，相等于约 20.97 亿港元）。对价应按以下方式从内部资源中以现金支付：

- (a) 中银香港在提交投标书时，已向中银国际亚洲支付 6.29 亿港元（根据收购协议约定的汇率，相等于约 5.74 亿元人民币）的保证金；及
- (b) 对价的余额 14.68 亿港元（根据收购协议约定的汇率，相等于约 13.40 亿元人民币）将由中银香港于拟议收购交割日以实时可动用资金支付予中银国际亚洲。

拟议收购的对价 19.14 亿元人民币，即中银国际私行全部已发行股份于深圳产权交易所的挂牌价格及摘牌价格，乃参考多项相关因素厘定，包括(i)中银国际私行的财务状况及表现；(ii)拟议收购可实现的潜在协同效应；(iii)私人银行市场的发展潜力；(iv)私人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内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及交易先例。

先决条件

拟议收购的交割取决于收购协议中规定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如适用，得到豁免），包括：

- (a) 中银香港及中银国际亚洲已各自取得或完成收购协议所需的所有监管许可、牌照、同意和批准及／或通知，且所有该等监管许可、牌照、同意和批准在拟议收购交割前的任何时候均未被撤销或撤回；及

- (b) 在拟议收购交割日之前，并无出现任何会对(i)中银国际亚洲集团、(ii)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或(iii)中银国际私行的经济环境、财务状况、业务前景、监管状况或任何监管批准或豁免产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上述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得到满足。

交割

待收购协议中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如适用，得到豁免）后，拟议收购将于拟议收购交割日完成。拟议收购交割后，中银香港将拥有中银国际私行的全部已发行股份，中银国际私行将成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且中银国际私行的资产、负债和财务业绩将并入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拟议收购的交割并不取决于拟议出售的交割。

交割后安排

中银国际与中银国际私行（如同意，与其他协议方）计划将于拟议收购交割日就有关向中银国际私行提供的若干服务签订协议及／或工作安排，以促进拟议收购交割后的平稳过渡。

出售协议的主要条款

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协议方：中银香港（作为卖方）及中银国际亚洲（作为买方）

同意转让的资产：3,350,000 股宝生证券已发行的普通股，即宝生证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

对价

拟议出售的对价为 4.10 亿元人民币（根据出售协议约定的汇率，相等于约 4.49 亿港元）。对价应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中银国际亚洲在提交投标书时，已向中银香港支付 1.35 亿港元（根据出售协议约定的汇率，相等于约 1.23 亿元人民币）的保证金；及
- (b) 对价的余额 3.14 亿港元（根据出售协议约定的汇率，相等于约 2.87 亿元人民币）将由中银国际亚洲于拟议出售交割日以实时可动用资金支付予中银香港。

拟议出售的对价 4.10 亿元人民币，即宝生证券全部已发行股份于深圳产权交易所的挂牌价格及摘牌价格，乃参考多项相关因素厘定，包括(i)宝生证券的财务状况及表现；(ii)宝生证券的未来发展前景；(iii)宝生证券与买方之间可达致的潜在协同效益；及(iv)证券经纪业内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

先决条件

拟议出售的交割取决于出售协议中规定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如适用，得到豁免），包括：

- (a) 中银香港及中银国际亚洲已各自取得或完成出售协议所需的所有监管许可、牌照、同意和批准及／或通知，且所有该等监管许可、牌照、同意和批准在拟议出售交割前的任何时候均未被撤销或撤回；及
- (b) 在拟议出售交割日之前，并无出现任何会对(i)中银香港集团、(ii)中银国际亚洲及其附属公司或(iii)宝生证券的经济环境、财务状况、业务前景、监管状况或任何监管批准或豁免产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上述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得到满足。

交割

待出售协议中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如适用，得到豁免）后，拟议出售将于拟议出售交割日完成。拟议出售交割后，中银香港将不再拥有宝生证券的任何已发行股份，且宝生证券将不再为中银香港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拟议出售的交割并不取决于拟议收购的交割。

交割后安排

中银香港与宝生证券（如同意，与其他协议方）计划将于拟议出售交割日就有关向宝生证券提供的若干服务签订协议及／或工作安排，以促进拟议出售交割后的平稳过渡。

有关中银国际私行及宝生证券的资料

(A) 中银国际私行

概述

中银国际私行是一家根据香港《银行业条例》认可的有限牌照银行，主要在香港提供银行、融资及其他相关的服务。中银国际私行是中银国际亚洲的全资附属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其已发行股本为 10 亿港元。

财务资料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银国际私行的经审计资产净值为 17.98 亿港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两个财政年度，中银国际私行经审计的除税前及除税后净利润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已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已审计)
除税前净利润 (千港元)	9,524	3,342
除税后净利润 (千港元)	9,147	5,052

(B) 宝生证券

概述

宝生证券于 1993 年在香港成立，是中银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其已发行股本为 3.35 亿港元。宝生证券是《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持牌法团，可从事第 1 类（证券交易）和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且其主要业务是代表客户在联交所进行证券交易。

财务资料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宝生证券的经审计资产净值为 3.85 亿港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两个财政年度，宝生证券经审计的除税前及除税后净利润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已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已审计)
除税前净利润 (千港元)	31,575	9,398
除税后净利润 (千港元)	26,597	8,549

各方信息

本公司与中银香港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在香港提供银行和金融服务。

中银香港是一家本地注册的持牌银行，是香港三家发钞银行之一，亦是香港唯一的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中银国际亚洲

中银国际亚洲及其附属公司主要通过其在香港的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为本地与国际公司、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和个人提供投资银行服务。

拟议收购和拟议出售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相信，拟议收购将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私人银行市场的地位，加快提升其香港私人银行业务的财富管理服务、产品创新、市场推广能力及竞争优势，并促进其私人银行业务的高质量及可持续发展。

董事相信，拟议出售有助精简本公司的企业架构，让本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及提升业务竞争力，并在新的股权架构下释放宝生证券的潜力。

收购协议和出售协议的条款由中银香港和中银国际亚洲按公平交易原则磋商后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收购协议和出售协议的条款以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均属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并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非执行董事（即葛海蛟先生）亦为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因此已就有关拟议收购及拟议出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决议放弃表决。

《上市规则》之涵义

于本公告日期，中国银行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66.06% 已发行股份总数（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持有中银国际亚洲的全部已发行股本。故中银国际亚洲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拟议收购和拟议出售各自构成《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由于有关拟议收购和拟议出售各自的单项或若干适用百分比率高于 0.1% 但低于 5%，拟议收购和拟议出售各自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申报和公告规定，但独立股东批准规定则获豁免。

一般事项

董事会希望强调，拟议收购和拟议出售均须满足（或如适用，得到豁免）各自的先决条件，包括获得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方能交割。本公司将遵照《上市规则》及／或《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的规定，在适当或需要时就拟议收购及／或拟议出售另行发布公告。

由于拟议收购及拟议出售分别在收购协议及出售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如适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拟议收购及／或拟议出售可能会亦可能不会完成交割。故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的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收购协议”	中银香港与中银国际亚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就中银香港向中银国际亚洲收购中银国际私行全部已发行股份而订立的买卖协议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 H 股及 A 股股份分别于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于本公告日期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66.06% 已发行股份总数（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及每间于出售协议日期为中银香港的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中银香港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且仅就出售协议而言，不包括宝生证券、中银国际亚洲及其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亚洲”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银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亚洲集团”	中银国际亚洲及每间于收购协议日期为中银国际亚洲的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中银国际亚洲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且仅就收购协议而言，不包括中银国际私行、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私行”	中银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银行业条例》认可的有限牌照银行，并为一家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是中银国际亚洲的全资附属公司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拟议收购交割日”	收购协议中规定的拟议收购完成日期，即收购协议中规定的最后一项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如适用）得到豁免当日（不迟于最后完成日）后的第十个营业日，或中银香港与中银国际亚洲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
“拟议出售交割日”	出售协议中规定的拟议出售完成日期，即出售协议中规定的最后一项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如适用）得到豁免当日（不迟于最后完成日）后的第十个营业日，或中银香港与中银国际亚洲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协议”	中银香港与中银国际亚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就中银香港向中银国际亚洲出售宝生证券全部已发行股份而订立的买卖协议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最后完成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中银香港与中银国际亚洲根据收购协议或出售协议（视情况而定）可能协定的较后日期

“宝生证券”	宝生证券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银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
“拟议收购”	根据收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拟收购中银国际私行
“拟议出售”	根据出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拟出售宝生证券
“人民币”	人民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产权交易所”	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黄雪飞

香港，2025 年 1 月 24 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葛海蛟先生*（董事长）、孙煜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冯婉眉女士**、罗义坤先生**、李惠光先生**、聂世禾先生**及马时亨教授**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